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5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0B047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能热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能热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供热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主要收益来源于供暖业务，公司于向业主提供相关供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实现。其中，在居民供热未能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供暖补贴实质上是居民供暖价格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公司提供居民供暖劳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公司根据其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p> <p>供热收入是京能热力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结合供热收入对京能热力的重要性，我们把供热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京能热力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其合理性及一贯性；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关注毛利变化情况； —就供热运营项目，选取样本检查供暖面积确认单及供暖运营合同、与业主间的供暖服务合同、业务系统的供暖面积台账、检查燃料补贴申报资料、政府补贴文件、业主供暖费及政府燃料补贴实际到账回款情况，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
2.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京能热力主要采用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从事供热业务，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供暖投资运营模式设备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4.84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余额为人民币 1.85 亿元。京能热力“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根据供暖投资运营模式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根据经营期确认摊销年限、“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改造支出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根据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摊销年限，</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评估和测试京能热力管理层对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方面的内部控制； —检查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及供暖经营权收购模式运营合同，结合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项目运营期限，评估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合理性； —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及摊销结果进行复核，验证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对固定资产及供热项目进行现场监盘及观察，评估资产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均属于重大的会计估计。 考虑到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对京能热力的重要性，我们将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及摊销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进行了评估。
--	--------

四、其他信息

京能热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能热力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能热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能热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能热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



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能热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能热力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京能热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20,086,459.53	294,546,461.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37,396,139.35	298,022,371.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4,818,035.02	20,600,66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45,409,510.51	160,380,32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40,570,280.34	69,394,719.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六、6	-	69,687,78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988,776.25	7,227,979.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4,269,201.00	919,860,306.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23,780,972.30	26,030,545.46
固定资产	六、9	652,138,745.42	723,601,218.71
在建工程	六、10	66,177,451.81	70,370,71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2,064,244.87	3,485,775.57
无形资产	六、12	42,164,350.33	40,433,228.2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36,762,945.00	36,762,945.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57,923,447.26	187,076,4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7,048,533.13	40,000,51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4,170,399.55	24,579,41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231,089.67	1,152,340,843.71
资产总计		2,406,500,290.67	2,072,201,15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付印国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300,228,250.00	509,382,4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7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167,245,771.09	158,643,446.49
预收款项	六、20	-	9,207,482.73
合同负债	六、21	445,696,540.75	408,535,39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9,201,964.29	16,251,204.97
应交税费	六、23	27,262,078.78	16,059,107.82
其他应付款	六、24	8,542,824.96	30,385,293.0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六、25	-	70,399,11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2,382,023.27	1,312,117.7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7,057,157.45	8,197,933.36
流动负债合计		1,052,616,610.59	1,278,373,59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8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9,245,266.06	1,596,657.5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0	780,244.51	-
递延收益	六、31	53,851,037.87	68,515,08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54,780,268.15	54,255,03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656,816.59	124,366,773.37
负债合计		1,271,273,427.18	1,402,740,367.1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263,640,000.00	20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501,180,953.90	140,904,233.2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26,473,749.64	23,110,77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337,007,228.01	296,726,76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8,301,931.55	663,541,767.25
少数股东权益		6,924,931.94	5,919,015.98
股东权益合计		1,135,226,863.49	669,460,783.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6,500,290.67	2,072,201,150.42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付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496,560.26	288,443,12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294,352,704.92	253,309,19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14,655.09	19,264,645.0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80,487,250.24	476,483,738.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919,272.18	63,641,802.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0,770.57	3,338,083.69
流动资产合计		1,535,821,213.26	1,104,480,589.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7,042,586.23	27,042,58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780,972.30	26,030,545.46
固定资产		331,893,971.20	366,734,043.22
在建工程		64,451,857.37	68,709,27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90,789.86	973,979.73
无形资产		6,411,507.42	2,025,79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022,381.42	178,361,78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06,602.15	36,459,95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399.55	9,579,41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271,067.50	715,917,369.81
资产总计		2,191,092,280.76	1,820,397,959.07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228,250.00	509,382,494.4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000,000.00	50,000,000.00
预收款项		116,544,834.36	107,056,409.8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455,756.96	338,854,230.53
应交税费		16,968,767.72	12,779,454.50
其他应付款		20,127,538.04	13,917,614.01
其中: 应付利息		123,782,971.84	163,636,167.2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228,210.65	115,730.11
流动负债合计		6,237,972.73	6,217,03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355,749.69	376,784.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0,244.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18,385.80	47,436,39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252,288.81	24,140,41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6,668.81	71,953,602.07
负债合计		1,198,580,971.11	1,273,912,734.55
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263,640,000.00	202,8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544,467,419.39	184,190,698.7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473,749.64	23,110,773.19
股东权益合计		157,930,140.62	136,383,75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2,511,309.65	546,485,224.52
		2,191,092,280.76	1,820,397,959.07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付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5,065,601.23	1,028,559,039.3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1,085,065,601.23	1,028,559,03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8,291,069.80	989,124,811.9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909,712,818.32	873,275,99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7	1,656,098.07	1,062,879.21
销售费用	六、38	6,272,774.21	7,219,461.02
管理费用	六、39	52,131,048.36	56,029,554.69
研发费用	六、40	12,793,247.22	12,315,420.91
财务费用	六、41	15,725,083.62	39,221,498.69
其中：利息费用		15,635,773.75	38,380,295.68
利息收入		1,132,550.52	529,721.57
加：其他收益	六、42	12,266,740.05	17,434,22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46,333.17	4,702,33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29,927,330.85	-29,537,47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66,315.66	-111,112.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26,589.46	31,922,201.9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135,329.84	126,606.9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1,302,171.06	159,83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59,748.24	31,888,976.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5,489,988.60	984,58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69,759.64	30,904,39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69,759.64	30,904,395.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69,759.64	30,904,395.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3,843.68	30,880,38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5,915.96	24,009.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69,759.64	30,904,39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63,843.68	30,880,3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915.96	24,009.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0.25	0.15

法定代表人：

之付印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付印国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945,966,044.34	905,947,557.2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13,711,374.98	771,637,384.01
税金及附加		1,168,664.36	506,675.84
销售费用		3,425,436.59	4,267,001.39
管理费用		45,102,380.77	46,999,826.31
研发费用		11,674,885.59	10,483,821.57
财务费用		15,667,021.69	35,176,497.84
其中：利息费用		15,568,097.75	34,354,816.16
利息收入		1,108,064.82	505,508.77
加：其他收益		11,595,262.55	13,175,07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	-3,453,22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55,952.75	-24,637,13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1,112.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55,590.16	21,849,956.17
加：营业外收入		130,755.16	124,605.56
减：营业外支出		1,091,358.05	155,41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94,987.27	21,819,144.03
减：所得税费用		9,065,222.76	-2,828,005.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9,764.51	24,647,14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9,764.51	24,647,14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29,764.51	24,647,14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36,545,919.30	963,723,33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	76,846,6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1,782.12	21,657,17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377,701.42	1,062,227,14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24,363,226.19	606,971,210.0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965,069.36	144,138,38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0,405,196.71	13,861,1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9,556.22	39,406,1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23,048.48	804,376,87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6.00	2,466,517.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39,94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6.00	20,036,46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47,223.33	81,543,473.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7,223.33	81,543,47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437.33	-61,507,00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89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738,446,17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90,000.00	738,446,176.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9,195,937.50	627,343,15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44,025.00	32,599,19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6,169,456.36	182,360,23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9,418.86	842,302,5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0,581.14	-103,856,41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189,796.75	92,486,84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付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500,613.39	837,485,05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950,93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8,277.17	144,708,68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18,890.56	1,054,144,66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732,772.68	555,586,74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64,912.54	115,528,4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751.00	1,650,9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620,247.45	171,769,7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05,683.67	844,535,85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13,206.89	209,608,81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6.00	2,466,5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0	7,966,51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31,009.92	62,809,30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1,009.92	62,809,30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9,223.92	-54,842,79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8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71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90,000.00	71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195,937.50	596,736,98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44,025.00	31,790,11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06.76	117,701,33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18,669.26	746,228,4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71,330.74	-29,928,43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755,313.71	124,837,5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41,246.55	161,303,6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896,560.26	286,141,246.55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800,000.00	-	140,904,233.28	-	-	-	23,110,773.19	-	296,726,760.78	-	663,541,767.25	5,919,015.98	669,460,78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800,000.00	-	140,904,233.28	-	-	-	23,110,773.19	-	296,726,760.78	-	663,541,767.25	5,919,015.98	669,460,783.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840,000.00	-	360,276,720.62	-	-	-	3,362,976.45	-	40,280,467.23	-	464,760,164.30	1,005,915.96	465,766,080.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840,000.00	-	360,276,720.62	-	-	-	-	-	52,363,843.68	-	52,363,843.68	1,005,915.96	53,369,759.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840,000.00	-	360,276,720.62	-	-	-	-	-			421,116,720.62	-	421,116,720.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2,976.45	-	-12,083,376.45	-	-8,720,400.00	-	-8,720,4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62,976.45	-	-3,362,976.45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	501,180,953.90	-	-	-	26,473,749.64	-	337,007,228.01	-	1,128,301,931.55	6,924,931.94	1,135,226,863.49

法定代表人

何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0,653,073.35		288,411,226.40		632,768,533.03	5,895,930.79	638,664,4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21.98		-99,929.30		-107,151.28	-924.0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0,645,851.37		268,311,297.10		632,661,381.75	5,895,006.13	638,556,38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4,921.82		28,415,463.68		30,880,385.50	24,009.85	30,904,39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80,385.50		30,880,385.50	24,009.85	30,904,395.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921.82		-2,464,921.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464,921.82		-2,464,921.8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800,000.00		140,904,233.28				23,110,773.19		296,726,760.78		663,541,767.25	5,919,015.98	669,460,783.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800,000.00	-	-	-	184,190,698.77	-	-	184,190,698.77	-	-	-	23,110,773.19	136,383,752.56	-	546,485,224.52
二、本年初余额	202,800,000.00	-	-	-	184,190,698.77	-	-	184,190,698.77	-	-	-	23,110,773.19	136,383,752.56	-	546,485,22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40,000.00	-	-	-	360,276,720.62	-	-	360,276,720.62	-	-	-	3,362,976.45	21,546,388.06	-	446,026,08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40,000.00	-	-	-	360,276,720.62	-	-	360,276,720.62	-	-	-	3,362,976.45	21,546,388.06	-	446,026,08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33,629,764.51	-	454,746,485.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3,362,976.45	-12,083,376.45	-	-8,720,4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362,976.45	-3,362,976.45	-	-
3. 其他	-	-	-	-	-	-	-	-	-	-	-	-	-8,720,400.00	-	-8,720,4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	-	-	544,467,419.39	-	-	544,467,419.39	-	-	-	26,473,749.64	157,930,140.62	-	992,511,309.65

法定代表人：付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02,800,000.00	202,8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114,264,454.00		521,908,226.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62,929.51		-70,151.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921.82		
2. 对股东的分配									-2,464,921.8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800,000.00				184,190,698.77				136,383,752.56		546,485,224.52

法定代表人:

李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海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曾用名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2日。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1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7月12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表决权委托生效。

2023年11月京能集团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0,8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75,03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745461928Y。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法定代表人：付强。

本公司属供热行业，主要从事供暖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5家子公司，具体为：

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通兴远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意龙达	是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发展	是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富龙	是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迁西和然	是

本集团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处置，，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六、19(2) 六、24(2)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3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六、10(2)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50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1(2)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十四	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不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5,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3-20	0.00-5.00	4.75-33.33
3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4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根据投资运营期间及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孰短确认折旧或摊销年限,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本集团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具体标准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供热运营权,项目改造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供热运营权的摊销年限为经营期,项目改造及运行设备网管维护支出的摊销年限按照经营期与资产可使用年限孰短确认。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情形包括: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6.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8.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含自商业、居民业主取得的供暖、热水收入及按照居民供暖面积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享受的燃料补贴收入)、节能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1)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者服务。(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在确认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时,根据其业务的性质,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热力供应业务收入：在本集团热力供应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提供热力供应服务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按照提供的供热面积（热水量）及符合规定的价格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收入的实现。

北京市为确保居民冬季采暖，根据《北京市锅炉供热燃料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由北京市市区两级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对北京市锅炉供热企业（单位）给予燃料补贴。北京市针对居民住宅供暖出台的燃料补贴的政策，实质是政府为了保证民生，实际最终受益人及实质接受补贴的是用暖居民。在居民供暖未能完全市场化定价的政策环境下，这种补贴的经济实质上是居民供暖价格的组成部分。这种价格补偿机制的经济实质是居民、政府共同（政府实际补贴对象为居民）支付了实际采暖价格。此补贴直接与本集团实际居民供暖面积挂钩，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基于此本集团将此部分燃料补贴作为营业收入列报。本集团根据北京市市区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并颁布各供暖季的居民供暖定额补贴标准及相应的住宅面积将供暖燃料补贴在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为供暖收入的组成部分。

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对于按节能量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取得节能双方对节能量的确认结果后，根据节能量确认收入；对于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确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节能改造收入在获得客户对节能改造项目验收结果后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低氮改造奖励资金、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低氮改造奖励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热计量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收益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换奖励款等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本集团租赁业务的形式主要是经营租赁的承租方。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四、20和四、25。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	执行财政部规定	(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23年(首次)起执行解释16号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22,573.48	677,942.38	40,000,51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80,986.00	774,045.92	54,255,031.92
未分配利润	296,815,034.45	-88,273.67	296,726,760.78
盈余公积	23,117,995.17	-7,221.98	23,110,773.19
少数股东权益	5,919,623.87	-607.89	5,919,015.98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调整前)	调整数	2022年(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996,553.16	-11,972.40	984,580.76
净利润	30,892,422.95	11,972.40	30,904,39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8,729.87	11,655.63	30,880,385.50
少数股东损益	23,693.08	316.77	24,009.8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86,078.17	73,877.16	36,459,95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94,322.27	146,096.96	24,140,419.23
未分配利润	136,448,750.38	-64,997.82	136,383,752.56
盈余公积	23,117,995.17	-7,221.98	23,110,773.19

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2年(调整前)	调整数	2022年(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830,074.17	2,068.31	-2,828,005.86
净利润	24,649,218.20	-2,068.31	24,647,14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9,218.20	-2,068.31	24,647,149.89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70%或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环境保护税(注1)	应税大气污染物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12元

注1: 环境保护税

本公司根据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本公司经营中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属于环保税法中《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涉及的应税污染物，本公司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华意龙达	25%
华通兴远	15%
节能发展	20%
迁西富龙	25%
迁西和然	2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2019年4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38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供暖期至2020年供暖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之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结束本集团向居民收取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根据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5776,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有效期内由原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兴远2021年9月14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222,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有效期内由原25%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

① 本集团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

② 本集团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通兴远享有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节能发展享有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0.00
银行存款	819,486,459.53	294,345,781.74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200,000.00
合计	820,086,459.53	294,546,461.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总额	733,813,610.52	

注：银行存款中冻结资金为 10,052,078.42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为 600,000.00 元，资金使用受限。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808,233.11	100.00	158,412,093.76	31.95	337,396,139.35
其中：低风险组合	113,734,501.80	22.94			113,734,501.80
正常风险组合	382,073,731.31	77.06	158,412,093.76	41.46	223,661,637.55
合计	495,808,233.11	100.00	158,412,093.76	—	337,396,139.3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015,517.27	100.00	147,993,145.65	33.18	298,022,371.62
其中：低风险组合	88,791,760.55	19.91	-	-	88,791,760.55
正常风险组合	357,223,756.72	80.09	147,993,145.65	41.43	209,230,611.07
合计	446,015,517.27	100.00	147,993,145.65	—	298,022,371.6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550,887.64	16,234,466.13	6.95
1-2年	77,244,986.14	14,119,491.24	18.28
2-3年	36,573,740.38	9,671,556.43	26.44
3-4年	28,550,702.79	11,497,659.42	40.27
4-5年	33,544,803.84	20,562,206.40	61.30
5年以上	86,343,112.32	86,326,714.14	99.98
合计	495,808,233.11	158,412,093.76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33,550,887.64	157,687,881.36
1-2年	77,244,986.14	93,108,630.32
2-3年	36,573,740.38	46,500,142.47
3年以上	148,438,618.95	148,718,863.12
其中: 3-4年	28,550,702.79	42,945,519.92
4-5年	33,544,803.84	24,179,112.28
5年以上	86,343,112.32	81,594,230.92
合计	495,808,233.11	446,015,517.27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正常风险组合	147,993,145.65	10,418,948.11			158,412,093.76
合计	147,993,145.65	10,418,948.11			158,412,093.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项目一	30,885,318.43	0-5年及以上	6.23	
项目二	22,730,985.62	0-5年及以上	4.58	7,507,447.77
项目三	16,687,150.75	0-5年及以上	3.37	6,221,387.89
项目四	9,883,171.51	0-5年及以上	1.99	1,651,207.85
项目五	9,375,559.57	0-5年及以上	1.89	1,578,684.71
合计	89,562,185.88	—	18.06	16,958,728.2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996,359.64	88.63	14,058,128.66	68.24
1-2年	114,476.86	0.46	3,918,609.66	19.02
2-3年	197,657.04	0.80	-	-
3年以上	2,509,541.48	10.11	2,623,928.28	12.74
合计	24,818,035.02	100.00	20,600,666.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4,926,114.59	1年以内	19.85
供应商二	3,308,020.17	1年以内	13.33
供应商三	2,477,594.30	4-5年	9.98
供应商四	1,487,462.19	1年以内	5.99
供应商五	1,431,797.47	1年以内	5.77
合计	13,630,988.72		54.92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409,510.51	160,380,326.36
合计	145,409,510.51	160,380,326.36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55,875,019.41	130,404,208.63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6,281,291.04	47,214,534.93
政府补助	877,587.71	877,587.71
合计	183,033,898.16	178,496,331.27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8,116,004.91		18,116,004.91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508,382.74		19,508,382.7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624,387.65		37,624,387.6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448,592.82	68,277,491.88
1-2年	65,238,943.24	5,486,513.60
2-3年	9,291,063.62	70,020,991.68
3年以上	77,055,298.48	34,711,334.11
其中: 3-4年	42,953,227.39	15,061,904.26
4-5年	17,831,848.45	2,230,312.50
5年以上	16,270,222.64	17,419,117.35
合计	183,033,898.16	178,496,331.27

(4)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单位往来	18,116,004.91	19,508,382.74				37,624,387.65
合计	18,116,004.91	19,508,382.74				37,624,387.65

注：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等，本集团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债务人一	往来款	34,499,114.87	3-4年	18.85	2,708,180.52
债务人二	保证金	29,000,000.00	1-2年	15.84	2,276,500.00
债务人三	往来款	22,439,648.81	0-5年及以上	12.26	7,930,447.58
债务人四	往来款	15,000,000.00	5年以上	8.20	786,000.00
债务人五	往来款	14,686,804.26	4-5年	8.02	10,280,762.98
合计	—	115,625,567.94	—	63.17	23,981,891.08

(6) 年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年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金额	依据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2018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东八里庄新区二次线工程)	877,587.71	2-3年	预计2024年内收回	877,587.71	政府补助文件及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合计	—	877,587.71	—	—	877,587.71	—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32,301,282.32		32,301,282.32
库存商品	8,089,691.66		8,089,691.66
低值易耗品	179,306.36	-	179,306.36
合计	40,570,280.34	-	40,570,280.3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64,431,974.75	-	64,431,974.75
库存商品	4,792,359.20	-	4,792,359.20
低值易耗品	170,385.24	-	170,385.24
合计	69,394,719.19	-	69,394,719.1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时间安排
持有待售之长期股权投资			69,519,094.50	69,519,094.50		预计 2023 年内
其中：北京博文汉翔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69,519,094.50	69,519,094.50		预计 2023 年内
持有待售之其他流动资产			118,158.26	118,158.26		预计 2023 年内
持有待售之使用权资产			34,671.16	34,671.16		预计 2023 年内
持有待售之其他应收款			15,628.02	15,628.02		预计 2023 年内
其他			229.76	229.76		预计 2023 年内
合计			69,687,781.70	69,687,781.70		—

注：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意龙达与邵沛（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达文化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邵沛。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未完成，本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可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22年12月31日将该项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龙达文化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023年邵沛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年度终止确认持有待售资产。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92,657.83	4,034,600.67
待摊费用	1,023,995.06	1,407,296.60
预缴所得税	1,772,123.36	1,786,082.23
合计	5,988,776.25	7,227,979.50

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年初余额	39,076,735.48	39,076,735.48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39,076,735.48	39,076,735.48
二、累计折旧	—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初余额	13,046,190.02	13,046,190.02
2.本年增加金额	2,249,573.16	2,249,573.16
(1) 计提或摊销	2,249,573.16	2,249,573.1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5,295,763.18	15,295,763.18
三、减值准备	—	—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年末账面价值	23,780,972.30	23,780,972.30
2.年初账面价值	26,030,545.46	26,030,545.46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52,138,745.42	723,601,218.7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52,138,745.42	723,601,218.7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411,734,597.67	922,146,919.58	4,463,525.53	6,928,357.99	1,345,273,400.77
2.本年增加金额		13,721,686.44	631,757.61	648,525.49	15,001,969.54
(1) 购置		1,905,249.90	631,757.61	648,525.49	3,185,53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16,436.54			11,816,436.54
(3)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6,810,081.09	15,783.00	6,281.94	6,832,146.03
(1) 处置或报废		6,810,081.09	15,783.00	6,281.94	6,832,146.03
(2)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3) 其他					
4.年末余额	411,734,597.67	929,058,524.93	5,079,500.14	7,570,601.54	1,353,443,224.28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174,379,168.53	437,708,955.14	3,606,099.26	5,977,959.13	621,672,182.06
2.本年增加金额	18,688,573.78	66,408,359.44	24,667.76	13,228.65	85,134,829.6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18,688,573.78	66,408,359.44	24,667.76	13,228.65	85,134,829.63
(2)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5,482,534.48	14,993.85	5,004.50	5,502,532.83
(1) 处置或报废		5,482,534.48	14,993.85	5,004.50	5,502,532.83
(2)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93,067,742.31	498,634,780.10	3,615,773.17	5,986,183.28	701,304,478.86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18,666,855.36	430,423,744.83	1,463,726.97	1,584,418.26	652,138,745.42
2.年初账面价值	237,355,429.14	484,437,964.44	857,426.27	950,398.86	723,601,218.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3,900,560.49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10.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177,451.81	70,370,713.73
工程物资	-	-
合计	66,177,451.81	70,370,713.7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棚户区改造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52,055,213.66		52,055,213.66	52,055,213.66	-	52,055,213.66
来广营项目冷热源BOT工程	11,502,633.61		11,502,633.61	11,502,633.61	-	11,502,633.61
香山壹号院供热工程				5,229,379.36	-	5,229,379.36
迁西北岸新区中继泵站项目工程建设	572,667.16		572,667.16	572,667.16	-	572,667.16
办公室装修工程	1,076,943.82		1,076,943.82	-	-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969,993.56		969,993.56	1,010,819.94	-	1,010,819.94
合计	66,177,451.81		66,177,451.81	70,370,713.73	-	70,370,713.73

注：来广营项目冷热源 BOT 工程因房屋主体工程未完工，导致供热工程未达到验收条件。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棚户区改造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52,055,213.66	-	-	52,055,213.66	66,309,000.00	78.50%	8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52,055,213.66			52,055,213.66	—	—	—	-	-	-	—

注：棚户区改造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因业主方原因部分标段尚未开工，预计 2024 年开工并在供暖季前完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4,634,388.88	1,568,895.97	6,203,284.8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5,071.99	-	11,425,071.99
(1) 租入	11,425,071.99	-	11,425,071.99
3.本期减少金额	3,524,651.93	-	3,524,651.93
(1) 处置	3,524,651.93	-	3,524,651.93
4.期末余额	12,534,808.94	1,568,895.97	14,103,704.91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2,387,215.32	330,293.96	2,717,509.28
2.本期增加金额	1,662,900.66	165,147.00	1,828,047.66
(1) 计提	1,662,900.66	165,147.00	1,828,047.66
3.本期减少金额	2,506,096.90	-	2,506,096.90
(1) 处置	2,506,096.90	-	2,506,096.90
4.期末余额	1,544,019.08	495,440.96	2,039,460.04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990,789.86	1,073,455.01	12,064,244.87
2.期初账面价值	2,247,173.56	1,238,602.01	3,485,775.57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6,259,296.04	39,654,895.29	8,906,902.40	54,821,093.73
2.本年增加金额			6,054,469.18	6,054,469.18
(1) 购置			6,054,469.18	6,054,469.1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259,296.04	39,654,895.29	14,961,371.58	60,875,562.91
二、累计摊销	—	—	—	—
1.年初余额	2,312,348.17	5,349,123.10	6,726,394.22	14,387,865.49
2.本年增加金额	561,356.40	2,070,628.32	1,691,362.37	4,323,347.09
(1) 计提	561,356.40	2,070,628.32	1,691,362.37	4,323,347.0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873,704.57	7,419,751.42	8,417,756.59	18,711,212.58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3,385,591.47	32,235,143.87	6,543,614.99	42,164,350.33
2.年初账面价值	3,946,947.87	34,305,772.19	2,180,508.18	40,433,228.24

13.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迁西富龙与迁西和然	36,762,945.00	-	-	36,762,945.00
合计	36,762,945.00	-	-	36,762,945.00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收购迁西和然和迁西富龙产生的商誉分配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独立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资产组。经测试，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因收购迁西和然和迁西富龙而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迁西和然	迁西和然经营业务明确且单一，该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符合资产组组合的相关要件，将迁西和然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迁西和然分部。	是
迁西富龙	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且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因此确定将迁西富龙的各项长期资产和递延收益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组合主要由各项长期资产和递延收益构成，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组合归属于迁西富龙分部。	是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迁西和然	5,393.34	6,627.25		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资产扣除负债后得出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含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其中,中介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其他费用一般按照公允价值的3%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93.34	6,627.2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可收回金额 (万元)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迁西富龙	35,674.05	39,723.90		15.55	折现率 8.66%	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无	无
合计	35,674.05	39,723.90		—	—	—	—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无。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化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供热运营权	105,130,371.13			11,577,962.20		93,552,408.93
项目改造	70,404,816.04		282,420.89	11,702,546.36		58,984,690.57
设备及网管 维护	9,742,225.29		1,524,303.32	6,899,862.53		4,366,666.08
咨询费	215,159.04			215,159.04		-
装修费	1,583,914.54		30,679.61	594,912.47		1,019,681.68
合计	187,076,486.04		1,837,403.82	30,990,442.60		157,923,447.2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减值准备	191,212,215.49	30,237,603.37	162,902,773.52	24,826,353.38
可抵扣亏损			54,992,872.41	8,248,930.86
政府补助-改造项目	29,113,820.75	4,402,265.01	35,082,429.52	5,262,364.43
递延收益入网费			2,502,426.12	625,606.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4,609.46	303,691.42	2,395,455.20	359,318.28
预计负债	780,244.51	117,036.68		
辞退福利	1,005,694.00	150,854.10		
租赁负债	11,551,664.33	1,837,082.55	2,908,775.30	677,942.38
合计	235,688,248.54	37,048,533.13	260,784,732.07	40,000,515.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102,328,083.64	25,582,020.91	117,600,126.03	29,400,031.50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 扣除税会差异	70,083,177.03	10,369,976.67	89,022,089.18	13,353,313.38
政府补助-燃料补贴	112,651,670.59	16,911,288.34	71,427,355.75	10,727,641.12
使用权资产	12,064,244.87	1,916,982.23	3,485,775.57	774,045.92
合计	297,127,176.13	54,780,268.15	281,535,346.53	54,255,031.9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365,242.76	10,278,276.2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24,265.92	3,301,919.22
合计	13,189,508.68	13,580,195.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2	—	-	—
2023	-	1,886,227.19	—
2024	164,019.59	164,019.59	—
2025	855,258.16	855,258.16	—
2026	7,345,965.01	7,372,771.31	—
合计	8,365,242.76	10,278,276.25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金		15,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170,399.55	9,344,119.69
专项计划托管款项(注)		235,295.41
合计	4,170,399.55	24,579,415.10

注：专项计划托管款项为本公司发行的“首创-京能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专项计划”中的基础性资产回收款，于回收款划转日转入专项计划托管户。该专项计划托管已于2022年12月31日提前终止，剩余款项已于2023年注销账户时收回。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228,250.00	449,305,952.78
质押借款		60,076,541.66
保证借款		-
合计	300,228,250.00	509,382,494.4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50,000,000.00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6,138,414.60	43,236,660.85
应付服务费	25,297,457.33	16,933,946.6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94,739,020.61	98,308,240.92
其他	1,070,878.55	164,598.10
合计	167,245,771.09	158,643,446.49
其中：1年以上	113,003,537.78	96,944,608.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4,172,679.33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12,001,391.28	尚未结算
合计	26,174,070.61	—

20.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207,482.73
合计		9,207,482.73
其中：1年以上	-	-

21.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供热	445,696,540.75	408,535,398.40
合计	445,696,540.75	408,535,398.40
其中：1年以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655,938.30	136,078,093.06	134,544,478.99	17,189,552.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266.67	12,975,231.02	12,563,779.77	1,006,717.92
辞退福利	-	1,827,447.76	821,753.76	1,005,694.00
合计	16,251,204.97	150,880,771.84	147,930,012.52	19,201,964.29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06,200.28	123,242,832.98	118,652,559.00	14,396,474.26
职工福利费	371,640.00	1,053,865.10	1,425,505.10	
社会保险费	853,871.20	8,120,651.05	8,336,071.70	638,450.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92,627.47	7,732,495.82	7,958,598.74	566,524.55
工伤保险费	16,376.67	388,155.23	377,472.96	27,058.94
生育保险费	44,867.06			44,867.06
住房公积金	180.00	3,411,019.00	3,411,19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4,046.82	249,724.93	2,719,144.19	2,154,627.56
合计	15,655,938.30	136,078,093.06	134,544,478.99	17,189,552.3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3,972.09	12,576,875.95	12,164,637.32	976,210.72
失业保险费	31,294.58	398,355.07	399,142.45	30,507.20
合计	595,266.67	12,975,231.02	12,563,779.77	1,006,717.92

2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1,267,153.66	15,075,771.93
个人所得税	492,060.33	653,848.96
环保税	302,800.00	257,294.43
企业所得税	5,155,857.85	32,47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4.48	13,642.94
教育费附加	4,074.48	13,642.94
其他	36,057.98	12,431.85
合计	27,262,078.78	16,059,107.8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42,824.96	30,385,293.01
合计	8,542,824.96	30,385,293.0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	3,325,679.86	21,608,204.41
其他	5,217,145.10	8,777,088.60
合计	8,542,824.96	30,385,293.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建暖家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00,000.00	—

25.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待售负债之其他应付款		70,399,114.87
合计		70,399,114.87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龙达文化股权已完成转让，本集团对龙达文化股权处置已终止确认。详见本附注六、6持有待售资产所述。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06,398.27	1,312,117.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25.00	-
合计	2,382,023.27	1,312,117.73

2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确认销项税额	7,057,157.45	8,197,933.36
合计	7,057,157.45	8,197,933.3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00,075,625.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25.00	-
合计	100,000,000.00	-

29.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011,670.35	1,850,316.9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66,404.29	253,659.40
合计	9,245,266.06	1,596,657.57

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室租赁终止装修复原费用	780,244.51	
合计	780,244.51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化影响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 原因
热计量改造补助	17,256,384.91			6,318,961.64	10,937,423.27	注1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	2,460,832.64			918,960.06	1,541,872.58	注2
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33,061,871.75			4,617,477.10	28,444,394.65	注3
售后回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703,095.61			-469,341.00	-3,233,754.61	—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101,850.10			40,740.00	61,110.10	注4
供热入网费	19,337,240.09		323,005.04	3,560,253.25	16,099,991.88	注5
合计	68,515,083.88		323,005.04	14,987,051.05	53,851,037.87	—

注 1：热计量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1]1919号”、《海淀区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海财政政[2013]497号”，本公司实施热计量改造业务申请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对供热项目进行室内供热系统计量及温控改造、热源及供热管网热平衡改造。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计入递延收益；相关支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热计量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 2: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2018 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政荣函[2016]204 号”, 本公司对美然绿色及华兴园等项目供热管网实施改造, 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到款项时, 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 计入递延收益; 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 完成后转为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 3: 低氮改造政府补助资金。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的《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京环函[2016]293 号)”及其补充规定“(京环函[2016]553 号)”, 本公司对所有项目锅炉设备进行低氮改造, 本公司将该补助定义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政府确认应拨付给本公司的低氮改造补助款, 确认为递延收益; 相关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 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 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 4: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根据财政部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 本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改造服务, 并与用能单位分享节能效益, 本公司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节能量的审核报告向北京环保中心申请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收到奖励资金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按照分享期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

注 5: 本公司子公司迁西富龙向客户提供管道接口服务, 在收到供热入网费后根据财会字[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按照供暖运营期间, 分期确认收入。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	17,256,384.91		6,318,961.64			10,937,423.27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2,460,832.64		918,960.06			1,541,872.58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33,061,871.75		4,617,477.10			28,444,394.65	与资产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资金	101,850.10		40,740.00			61,110.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880,939.40		11,896,138.80			40,984,800.60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2,800,000.00	60,840,000.00				60,840,000.00	263,640,000.00

2023年11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6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8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5,880,000.00元。上述定向增发合计增加股本60,8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0,276,720.62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263,640,000.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11月3日出具了XYZH/2023BJAA10B0619号《验资报告》。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6,868,801.59	360,276,720.62		487,145,522.21
其他资本公积	14,035,431.69			14,035,431.69
合计	140,904,233.28	360,276,720.62		501,180,953.90

资本公积本年增加详见32.股本。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110,773.19	3,362,976.45		26,473,749.64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96,726,760.78	268,411,226.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99,929.30
本年年初余额	296,726,760.78	268,311,297.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63,843.68	30,880,38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2,976.45	2,464,921.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20,4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37,007,228.01	296,726,760.7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029,933.24	907,463,245.12	1,027,797,134.55	871,120,181.87
其他业务	1,035,667.99	2,249,573.20	761,904.76	2,155,815.60
合计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1,028,559,039.31	873,275,997.47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北京地区		外埠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热力服务收入	952,401,820.46	819,918,617.66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69,515,463.84	897,954,825.28
工程收入	14,514,469.40	9,508,419.84	-	-	14,514,469.40	9,508,419.84
其他	1,035,667.99	2,249,573.20	-	-	1,035,667.99	2,249,573.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北京市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	-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迁西县	-	-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17,113,643.38	78,036,207.62
客户类型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居民供暖	749,242,085.32	645,563,146.55	89,571,913.31	59,162,439.44	838,813,998.63	704,725,585.99
非居民供暖	203,159,735.14	174,355,471.11	27,541,730.07	18,873,768.18	230,701,465.21	193,229,239.29
其他	15,550,137.39	11,757,993.04	-	-	15,550,137.39	11,757,993.04
合同类型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固定造价合同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成本加成合同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某一时段内转						
按合同期限分类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长期合同	953,437,488.45	822,168,190.86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70,551,131.83	900,204,398.4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北京地区		外埠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短期合同	14,514,469.40	9,508,419.84			14,514,469.40	9,508,419.84
按销售渠道分类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其中: 直接销售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通过经销商销售	-	-	-	-		
合计	967,951,957.85	831,676,610.70	117,113,643.38	78,036,207.62	1,085,065,601.23	909,712,818.32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热力服务收入	服务提供时	—	—	是	—	—
工程收入	服务完成时	—	—	是	—	—
其他	服务提供时	—	—	是	—	—
合计	—	—	—	—	—	—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45,696,540.75 元,其中,445,696,540.7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316,136.73	371,753.16
印花税	262,622.24	242,052.15
土地使用税	176,919.35	175,14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76.21	145,422.83
教育费附加	90,265.92	124,890.33
车船使用税	6,710.40	3,618.40
环保税	711,967.22	
合计	1,656,098.07	1,062,879.21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07,547.04	3,256,490.27
办公及宣传费	2,313,786.23	3,803,106.36
业务招待费	656.60	109,790.09
交通费及差旅费	50,334.34	49,474.30
折旧费及摊销	450.00	600.00
合计	6,272,774.21	7,219,461.02

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67,019.70	32,787,523.68
咨询及服务费	6,926,468.76	10,001,066.50
房租物业水电费	5,301,525.16	4,835,449.48
折旧及摊销	3,790,432.35	3,711,263.82
业务招待费	278,773.08	1,719,687.37
办公及会议费	1,294,330.75	1,470,798.36
交通差旅费	456,635.55	1,110,855.79
其他	415,863.01	392,909.69
合计	52,131,048.36	56,029,554.6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10,359.52	11,071,340.10
折旧与摊销	982,887.70	1,163,586.51
差旅费		80,494.30
合计	12,793,247.22	12,315,420.91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635,773.75	38,380,295.68
减：利息收入	1,132,550.52	529,721.57
加：其他支出	1,221,860.39	1,370,924.58
合计	15,725,083.62	39,221,498.69

42.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66,740.05	17,434,228.70
合计	12,266,740.05	17,434,228.7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	补贴	专项补贴	是	是	918,960.06	1,243,595.16	与资产相关
热计量改造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	补贴	专项补贴	是	是	6,318,961.64	5,908,840.35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	补贴	专项补贴	是	是	4,617,477.10	10,026,769.15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贴	专项补贴	是	是	115,870.58	127,591.12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	奖励	专项奖励	是	否	82,440.67	5,074.77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节能技改工程2022年第六批节能量奖励资金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专项奖励	是	否	171,09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剑苑政府补贴款							10,437.51	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						40,740.00	49,920.64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专项奖励	是	是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留工补助		补贴	专项补贴	是	是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2,266,740.05	17,434,228.70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333.17	4,618,640.04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3,692.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合计	846,333.17	4,702,332.04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18,948.11	-25,740,988.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08,382.74	-3,796,484.33
合计	-29,927,330.85	-29,537,473.30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315.66	-111,112.78	66,315.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315.66	-111,112.78	66,315.66
合计	66,315.66	-111,112.78	66,315.66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86.00	66,517.70	1,786.00
政府补助		8,700.00	
其他	133,543.84	51,389.25	133,543.84
合计	135,329.84	126,606.95	135,329.8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返还党费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补助金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8,700.00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8,69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7.69	8,295.01	607.69
违约金	102.62	4,302.36	102.62
其他	1,301,460.75	98,541.45	1,301,460.75
合计	1,302,171.06	159,832.82	1,302,171.06

注：本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使用碳排放权支出。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2,012,769.64	2,130,186.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7,218.96	-1,145,605.79
合计	15,489,988.60	984,580.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8,859,748.24	31,888,976.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28,962.24	4,783,346.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74,124.41	-111,194.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00,943.96	2,096,429.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762.53	-4,400,617.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20.95	-1,086,870.4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902.83	171,037.47
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06,475.54	-280,632.55
税收减免的影响	-3,212,210.88	-186,917.55
所得税费用	15,489,988.60	984,580.7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36,569,914.88	11,210,575.69
押金备用金、保函、利息收入等	5,896,058.70	9,471,258.51
政府补助	365,808.54	975,341.51
合计	42,831,782.12	21,657,175.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7,624,022.86	12,035,397.99
押金、备用金等其他	6,538,847.74	8,195,579.38
往来款	14,014,668.99	6,441,149.61
房租	5,054,153.92	3,455,108.44
办公费	1,259,840.37	2,592,203.35
广告宣传费	1,738,868.97	2,575,340.60
业务招待费	238,810.20	2,366,104.08
交通费	64,830.74	954,537.06
手续费	555,512.43	790,748.98
合计	37,089,556.22	39,406,169.4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5,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78,389,092.83
租赁费	1,108,616.36	3,159,342.84
ABS担保费、登记费、中介机构费	60,840.00	811,800.00
合计	16,169,456.36	182,360,235.67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53,369,759.64	30,904,395.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9,927,330.85	29,537,473.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7,384,402.79	90,129,831.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8,047.66	2,916,995.6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4,323,347.09	3,472,35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90,442.60	41,928,84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66,315.66	111,11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78.31	-58,222.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635,773.75	38,380,29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46,333.17	-4,702,33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51,982.73	3,342,19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25,236.23	-4,947,419.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824,438.85	-8,104,612.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716,868.60	-145,629,56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7,009,150.71	180,568,929.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4,652.94	257,850,269.4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92,244,584.36	199,757,737.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89,796.75	92,486,847.3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其中: 库存现金		68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9,434,381.11	292,243,904.36
现金等价物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434,381.11	292,244,584.3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52,078.42	保证金/司法冻结资金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低氮改造补助	28,444,394.65	递延收益	4,617,477.10
热计量改造补助资金	10,937,423.27	递延收益	6,318,961.64
老旧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1,541,872.58	递延收益	918,960.06
技改政府奖励资金	171,090.00	其他收益	171,090.00
稳岗补贴	115,870.58	其他收益	115,870.58
合同能源管理	61,110.10	递延收益	40,740.00
个税返还	82,440.67	其他收益	82,440.67
知识产权补助金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	华通兴远	北京	北京	节能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华意龙达	北京	北京	供暖服务、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节能发展	北京	北京	供暖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迁西和然	迁西	迁西	节能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迁西富龙	迁西	迁西	供暖服务	9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迁西富龙	5%	1,005,915.96		6,924,931.9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账面价值)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迁西富龙	124,765,337.08	230,017,123.14	354,782,460.22	245,224,976.17	47,400,245.68	292,625,221.85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迁西富龙	73,783,251.41	253,854,741.19	327,637,992.60	238,375,269.72	58,624,069.24	296,999,338.9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迁西富龙	124,548,869.66	31,518,584.73	31,518,584.73	101,303,601.2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迁西富龙	106,717,982.26	11,888,063.43	11,888,063.43	57,919,326.2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中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0元；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提供供暖服务主要原料燃气系北京市发改委定价；收取供暖费主要系政府定价，政府对供热价格实行政策性调控，公司自身不具备定价权。政策定价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825,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401,000,000.00元），其中本集团尚未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825,00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401,000,000.00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账款	337,396,139.35				337,396,139.35
其他应收款	145,409,510.51				145,409,510.51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300,228,250.00				300,228,250.00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7,245,771.09				167,245,771.09
其他应付款	8,542,824.96				8,542,824.96
应付职工薪酬	19,201,964.29				19,201,96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2,023.27				2,382,023.2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集团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148,472.22元(2022年度:5,155,138.89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	220.82 亿元	28.46%	44.80%

注:2022年2月11日,赵一波先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一波先生向京能集团转让公司股份14,196,000股;同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2023年11月3日,京能集团完成公司的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份60,8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6%;赵一波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与赵一波先生尚处于一致行动关系,京能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44.80%表决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2024年1月12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将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终止后,控股股东仍然为京能集团。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81,720,000.00	775,710,000.00		22,857,430,000.0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36,000.00	14,196,000.00	28.46%	7.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赵一波	本公司股东原实控人
李爱云	其他关联方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康秦皇岛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5	240,000.00	否	80,000.00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接受劳务	976,075.47	2,300,000.00	否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4,411.73	4,000,000.00	否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69,961.02	1,500,000.00	否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碳配额和CCER	626,415.09	1,500,000.00	否	
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服务	90,566.04			
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5.29			
北康秦皇岛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北戴河分公司	接受服务	6,930.69			
北京京西晨光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5,956.13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接受服务	95,368.93			
合计	—	3,674,666.24	9,540,000.00	—	8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房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23-8-1	2028-7-31	市场价	1,317,186.72

3. 其他关联交易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3,813,610.52	

注：本期收到存款利息 69,951.39 元。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一波、李爱云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02-24	2023-02-23	是
赵一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2-03-14	2023-03-14	是
赵一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22-04-14	2023-04-14	是
赵一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2-04-28	2023-04-28	是
赵一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2022-06-14	2023-06-14	是
赵一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01-04	2023-01-04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055,348.81	2022-01-05	2023-01-04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369,900.00	2022-02-17	2023-02-16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51,568.00	2022-02-28	2023-02-27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155,932.00	2022-03-22	2023-03-21	是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513,427.70	2022-04-22	2023-04-21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赵一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1-04	2023-01-04	是
赵一波、李爱云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1-18	2023-01-14	是
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07-26	2023-07-24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8,182,103.03	9,114,393.3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499,114.87	65,399,114.87
其他应收款	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12,245,406.07	13,898,637.15
应付账款	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4,872.62	494,872.62
应付账款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74,256.6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王府物业”)签订了《王府大社区及园中园燃气(煤改气)锅炉房施工、安装管理及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煤改气协议》),并于2017-2018供暖季前完成锅炉房煤改气工程,提供供暖服务。2017-2018供暖季结束之后,因王府物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公司相关费用,2019年6月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王府物业签订的《煤改气协议》,并要求赔偿该项目带来的损失。后本案经一审判决、再次提起诉讼等,2023年12月29日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王府物业于2016年9月12日签订的《王府大社区及园中园燃气(煤改气)锅炉房施工、安装管理及运营管理协议》于2022年9月6日解除;王府物业合计应支付本公司1,842.11万元。王府物业收到判决书后,已于2024年1月15日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迁西和然与河北远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远通”)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2023年10月被河北远通起诉,并被法院冻结华意龙达和迁西和然的银行账户。该案件已于2024年1月17日由迁西县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迁西和然应支付河北远通1,300.14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迁西和然已支付940万元,剩余款项预计于2024年4月30日前付清。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 约定大额工程合同支出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65,000,000.00	55,589,363.83	9,410,636.17	2021.1.28-2024.12.31
来广营项目冷热源BOT工程	17,659,016.00	12,361,311.20	5,297,704.80	2022.4.25-2024.12.31
合计	82,659,016.00	67,950,675.03	14,708,340.97	—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91,2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项目	北京地区	外埠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78,972,397.12	132,070,993.83	-25,977,789.72	1,085,065,601.23
营业成本	837,479,774.41	80,969,222.41	-8,736,178.50	909,712,818.32
营业费用	80,190,088.69	8,388,162.79		88,578,251.48
其他收益	12,216,942.86	49,797.19		12,266,740.05
投资收益	135,000.00		711,333.17	846,33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11,420.37	-315,910.48		-29,927,330.85
资产处置收益	66,315.66			66,315.66
营业利润	44,109,372.17	42,447,495.34	-16,530,278.05	70,026,589.46
营业外收入	135,244.05	85.79		135,329.84
营业外支出	1,271,760.67	30,410.39		1,302,171.06
利润总额	42,972,855.55	42,417,170.74	-16,530,278.05	68,859,748.24
所得税	8,518,887.37	10,733,484.97	-3,762,383.74	15,489,988.60
净利润	34,453,968.18	31,683,685.77	-12,767,894.31	53,369,759.6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453,968.18	31,683,685.77	-12,767,894.31	53,369,759.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资产总额	2,835,633,214.64	506,959,088.46	-936,092,012.43	2,406,500,290.67
负债总额	1,693,769,858.14	330,853,022.54	-753,349,453.50	1,271,273,427.18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358,565.30	100.00	146,005,860.38	33.16	294,352,704.92
其中: 低风险组合	82,849,183.37	18.81			82,849,183.37
正常风险组合	357,509,381.93	81.19	146,005,860.38	40.84	211,503,521.55
合计	440,358,565.30	100.00	146,005,860.38	33.16	294,352,704.9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452,425.78	100.00	139,143,230.66	35.45	253,309,195.12
其中: 低风险组合	61,281,498.20	15.62	-	-	61,281,498.20
正常风险组合	331,170,927.58	84.38	139,143,230.66	42.02	192,027,696.92
合计	392,452,425.78	100.00	139,143,230.66	35.45	253,309,195.12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9,140,141.32	15,962,701.65	7.28
1-2年	59,384,631.22	12,008,279.80	20.22
2-3年	31,859,830.41	9,121,817.73	28.63
3-4年	25,594,869.68	9,487,279.76	37.07
4-5年	22,532,151.71	17,595,238.66	78.09
5年以上	81,846,940.96	81,830,542.78	99.98
合计	440,358,565.30	146,005,860.38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19,140,141.32	139,030,518.19
1-2年	59,384,631.22	84,486,846.53
2-3年	31,859,830.41	35,742,873.88
3年以上	129,973,962.35	133,192,187.18
其中：3-4年	25,594,869.68	31,929,549.18
4-5年	22,532,151.71	24,150,188.37
5年以上	81,846,940.96	77,112,449.63
合计	440,358,565.30	392,452,425.78

(4)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正常风险组合	139,143,230.66	6,862,629.72				146,005,860.38
合计	139,143,230.66	6,862,629.72				146,005,860.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项目一	22,730,985.62	0-5年及以上	5.16	7,507,447.77
项目二	16,687,150.75	0-5年及以上	3.79	6,221,387.89
项目三	9,883,171.51	0-5年及以上	2.24	1,651,207.85
项目四	9,375,559.57	0-5年及以上	2.13	1,578,684.71
项目五	9,131,911.32	0-5年及以上	2.07	3,739,629.53
合计	67,808,778.77		15.40	20,698,357.75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0,487,250.24	476,483,738.95
合计	480,487,250.24	476,483,738.9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98,336,863.14	473,564,692.76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0,921,444.29	15,396,780.35
政府补助	877,587.71	877,587.71
合计	510,135,895.14	489,839,060.82

(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	13,355,321.87	-	13,355,321.87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16,293,323.03	-	16,293,323.0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29,648,644.90	-	29,648,644.9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411,419.53	26,777,064.52
1-2年	23,922,751.22	6,155,781.60
2-3年	10,326,443.42	312,210,604.86
3年以上	441,475,280.97	144,695,609.84
其他: 3-4年	296,284,904.96	128,368,550.83
4-5年	129,814,703.47	430,312.50
5年以上	15,375,672.54	15,896,746.51
合计	510,135,895.14	489,839,060.8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位往来	13,355,321.87	16,293,323.03			29,648,644.90
合计	13,355,321.87	16,293,323.03			29,648,644.90

注：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等，本集团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合并范围外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债务人一	往来款	22,439,648.81	0-5年	4.40	7,930,447.58
债务人二	往来款	14,686,804.26	4-5年	2.88	10,280,762.98
债务人三	往来款	12,105,400.20	1-4年	2.37	633,768.58
债务人四	往来款	6,587,250.00	2-5年及以上	1.29	6,326,250.00
债务人五	往来款	5,500,000.00	1-2年	1.08	287,948.12
合计	—	61,319,103.27	—	12.02	25,459,177.26

(6) 年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年末余额	账龄	预计收取		
				时间	金额	依据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2018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东八里庄新区二次线工程)	877,587.71	1-2年	预计2024年内收回	877,587.71	政府补助文件及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合计	—	877,587.71	—	—	877,587.71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042,586.23	-	27,042,586.23	27,042,586.23	-	27,042,586.2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华通兴远	17,042,586.23	-	-	17,042,586.23	-	-
华意龙达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27,042,586.23	-	-	27,042,586.23	-	-

本公司对子公司节能发展认缴出资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出资。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1,682,669.61	811,461,801.78	902,433,358.90	769,481,568.41
其他业务	4,283,374.73	2,249,573.20	3,514,198.34	2,155,815.60
合计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905,947,557.24	771,637,384.0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热力服务收入	941,682,669.61	811,461,801.78
其他	4,283,374.73	2,249,573.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北京市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迁西县	-	-
客户类型		
其中：居民供暖	739,055,828.75	636,855,392.11
非居民供暖	202,626,840.86	174,606,409.67
其他	4,283,374.73	2,249,573.20
合同类型		
其中：固定造价合同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成本加成合同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某一时段内转		
按合同期限分类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长期合同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短期合同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直接销售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通过经销商销售	-	-
合计	945,966,044.34	813,711,374.98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热力服务收入	服务提供时	—	—	是	—	—
其他	服务提供时	—	—	是	—	—
合计	—	—	—	—	—	—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无。

(5)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3,223.27
合计		-3,453,223.27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3,827.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60.5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019.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430.67	—
小计	116,398.8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7.8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0.22	—
合计	93,830.76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5.8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5.83	0.25	0.2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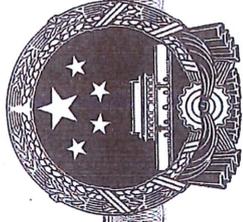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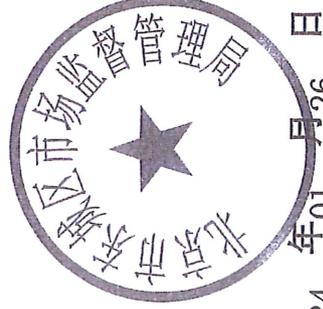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书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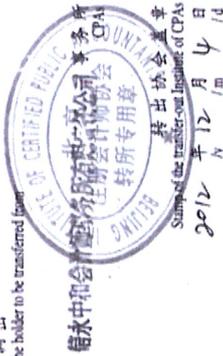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0000362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 年 5 月 12 日



姓名 孙 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602631019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0000362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 年 5 月 12 日



姓名 么爱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2002-0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3020298050274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